

商業保險 新聞焦點 -

## 懷疑超載，貨輪沉沒 貨物運輸保險計劃提供「共同海損」保障

據較早前報章報道，一艘滿載乘客及貨物的輪船，懷疑超載，在非洲喀麥隆西南部蒂科附近海域沉沒，報道沒有提及貨物損失金額。根據保險業監理處數據，2008年首九個月涉及貨運的申索賠償總額，便高達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。

香港出入口貿易蓬勃，不少貨主的訂單遠及歐美等地。最理想的，當然是安全運抵買家手裡。不過，若然遇上共同海損情況，即使貨主本身的貨物無損，仍要負上分擔損失的責任！

### 何謂共同海損？

海運過程中，或會遭遇到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為保障船隻安全航運，作為最高決策人的船長，須採取合理救難及犧牲措施，舉例如將部分貨物扔掉，因而令有關貨物之貨主蒙受損失，而有關的損失及額外費用，其他貨主及受益者均需共同分攤，此稱為共同海損。涉及共同海損的金額總值，需由公證行計算並按獲救貨物價值的比例，及國際海運規則和共同海損理算規則去攤分。

### 貨主如何應付因共同海損而需要承擔的申索？

貨主可以透過投保貨物運輸保險(簡稱水險)轉嫁減輕因該等風險所招致的分攤申索。一般貨物運輸保險計劃，會按照倫敦承保人協會(The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)所制訂的《協會貨物條款》提供所需保障，當中包括因共同海損、船隻擱淺、沉沒，甚至因各類意外事故引致貨物損毀而導致之損失及賠償。若然貨主沒有投保，一旦發生共同海損情況，貨主便得承擔有關分攤賠償。

如欲為貴公司的進出口業務安排適當保障，歡迎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(「恒生銀行」)查詢。上述保障計劃由恒生財險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恒生財險」)承保。「恒生財險」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經營，並受其監管。恒生銀行為「恒生財險」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

#### 聲明

本通訊由恒生銀行刊發，通訊內所載資料乃撮錄自報章及網頁之報道，僅供參考之用，恒生銀行及恒生財險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恒生保險」)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。有關投保詳情，請向個別保險公司查詢。有關「恒生財險」個別保險計劃之詳盡條款、規定及不保事項，概以有關保單之英文版為準。有關法律詳情，請向相關專業人士查詢。

©版權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有。如若轉載本文，不論全部或節錄，均請註明來源。

